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本保荐机构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

1、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授权质量控制部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该质量控制部门也是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

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 保荐机构的风险管理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配备内核团队负责从事内核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内核制度，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和内核投票表决，总结内核会议意见并形成《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与质量控制部协同跟进内核会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的回复进行复核性审查。

(3)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4) 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保荐机构内部当然成员、风险管理部的专职内核小组成员及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风险管理部门主持召开的内核会议，提供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2、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立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内核	内核小组	风险管理部门、质量控制部门

3、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审核工作规定》，风险管理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 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完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的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

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由质量控制部门通知和组织立项审议和表决。通过立项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进行问核。预审人员确认预审意见相关问题已经落实、项目申报材料制作良好、工作底稿规范的，提议提交内核，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以及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向风险管理部申请召开内核会议。风险管理部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风险管理部确认参加当次内核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并向与会人员和列席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内核意见进行总结，并形成《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回复报告。质量控制部门跟进项目组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对回复报告进行审阅，由风险管理部进行复核。此外，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并将复核结果向风险管理部汇报，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申报材料中涉及回复报告的内容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的，由风险管理部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保荐机构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

视源电子项目组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向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提出视源电子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承销立项申请。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视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承销立项审核的立项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欧阳西、何宽华、刘旭阳、安用兵、黄海宁、陈天喜、陈青、赫涛、聂明、陈岚。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评估的时间

视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承销立项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召开，相关立项委员的表决时间截止于 2013 年 7 月 9 日。

4、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结果

上述小组会议全票通过了视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主承销立项。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

视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构成：赵虎（保荐代表人）、邵丰（保荐代表人）、朱章（项目协办人）、吴楠、叶翔旻、但超。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视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于 2012 年 2 月开始与视源电子接触。项目组前期工作主要是进行前期尽职调查，规范公司治理。随后开始立项、辅导、尽职调查、撰写制作申报材料等相关工作。自 2013 年 4 月进场工作至今，项目组在项目现场的工作时间达 19 个月。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组对视源电子进行了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深入企业研发、供应链、销售等部门了解企业经营状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多次走访企业研发设计部门，了解企业研发设计的创新机制和技术的先进程度；走访企业供应链部门，了解采购流程和生产计划管理流程等；走访企业在外协工厂的仓库，了解存货结构以及存货收发管理情况；并现场检查了业务流程、财务结算流程以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访谈了各环节上的岗位人员。

（2）走访相关银行

项目组通过走访视源电子的开户银行，了解视源电子的资信状况、历年来的资金往来情况及贷款情况等。

（3）走访相关政府部门

项目组走访了工商、税务、环保、社保、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了解了主要政府部门对视源电子的总体评价及其规范经营情况。在材料上报前，获得了有关部门对视源电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4）访谈高层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在全面查阅大量行业及公司材料后，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列出清单，有针对性地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和部分中层管理者进行正式及非正式的访谈。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是了解行业概况和发展空间、发展战略、研发、供应链管理和销售等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对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职工的访谈主要是向他们了解各环节规范运作情况、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社保福利等情况。

（5）访谈下游销售客户

项目组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走访了部分主要销售客户，了解销售客户的综合实力、购买公司产品的实际用途、对公司产品的评价等。

（6）核查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流程

项目组对其研发、供应链、销售、财务、人事等信息系统进行了测试，并邀请信息部门人员对各个系统的内部流程进行了讲解。

（7）详尽核查各种书面文件资料

项目组除了前面的现场尽职调查外，也投入大量精力对视源电子的历史文件材料进行核查，主要包括：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生产销售相关资料、财务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等。

（8）详细核查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公司与报告期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内容及定价情况，查阅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以及公司产品报价单、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等资料。

（9）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在整个项目运作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及项目人员会同视源电子及其聘请的会

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汇总情况，沟通问题，协商方案，安排工作，促进了各方尽职调查的广度和深度。

（10）通过专题会议解决重大问题

在项目进展的重要环节，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讨论解决重大问题，引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展开对公司所处行业的讨论，明晰公司定位和竞争优势，同时，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选择进行讨论，为申报材料制作做准备。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赵虎、邵丰负责视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两位保荐代表人参与了该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深入企业研发、供应链、销售等部门了解企业经营状况；走访相关银行和政府部门；核查信息管理系统、核查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重要书面文件；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参与项目的立项和内核工作；申报材料制作等。两位保荐代表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充当着领头人和主要执行者的角色。

5、其他项目组成员参与辅导、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姓名	角色	具体工作
朱章	项目协办人	协助保荐代表人的工作，检查工作底稿及全套申报材料。
吴楠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负责发行人风险因素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
叶翔旻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负责或参与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规划部分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
但超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负责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的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工作。

（四）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

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走访主要销售客户，并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进而分析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走访主要销售客户，查阅行业性的相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进而分析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访谈销售部门、财务部分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月度分布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下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旺季，该特征符合行业普遍特征；但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并不显著，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

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中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移动智能终端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和通过供应链公司间接销售，交互智能平板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分布在全国各地，一般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因此通过对经销商销售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发行人可以更快的渗入到全国各地的市场中。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销售和收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走访主要销售客户，对部分销售订单进行穿行测试，与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和方法等，进而了解发行人收入的相关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明细表，收集和整理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主要客户，核查报告期内客户的增减变动情况，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退换货情况，对发行人各期末和期初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并审阅申报会计师关于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收集和整理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函证和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了解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性质，函证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重点关注大额资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并核查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其他应收应付等往来科目明细账，进而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亦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产品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生产，生产成本由原材料及加工费构成。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人员，走访主要供应商。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行业内原材料价格的整体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量、销量统计表，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生产成本明细表，在此基础上，将发行人报告期产量、销量与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外协加工费支付情况进行比照分析。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外协加工费支付情况与产量、销量之间相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表、生产成本明细表。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及外协加工费的波动情况均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

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的相关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抽查发行人成本归集、结转的相关凭证，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致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特点相匹配。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获取发行人供应商名录，收集并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比较稳定，主要采购合同或订单的签订和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产品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生产。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明细表，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加工厂，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外协厂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费用结算方式等内容。经核查，外协生产方式符合行业运行模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无异常影响。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生产成本归集过程，复核申报会计师各期末存货监盘和抽盘资料，了解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情况；对发行人各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上述指标是否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真实存在，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原材料及产成品均存放于外协厂仓库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盘点规范指南》、《物料管理指南》、《仓库管理标准》等制度文件,访谈供应商部门负责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走访主要外协加工厂,复核申报会计师各期末存货监盘和抽盘资料,了解发行人存货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对于由第三方保管的存货的管理水平、盘存方法。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有关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报告期内能够有效执行相关的流程与规定;由第三方保管的存货真实存在,存货实存数与账面数无重大差异的情况。

3、期间费用方面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重新计算并复核各项期间费率,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4,940.86 万元、21,559.41 万元、31,146.88 万元和 15,038.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5.00%、5.19%和 4.44%,占比较为稳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的变动情况,重点关注人员费用以及运输费用等科目的变动情况。经核查,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

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表，访谈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了解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统计发行人研发项目汇总表，访谈研发部门、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的使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合同、财务费用明细表，获取报告期内与贷款利息支出相关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还款凭证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计提各项贷款的利息支出，贷款利息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往来科目明细账，并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岗位分类的员工名册和员工薪酬明细表并抽查了部分月份职工薪酬发放的汇款凭证、银行发放工资明细表，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照岗位分类的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数据；访谈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了解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各期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统计的所在地区或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的薪酬水平进行比对。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或行业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4、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

等。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申请报告批复、银行转账凭证等，了解政策文件、资金申请报告批复中对该项政府补助使用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等，确认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合规合法性；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并访谈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的确定方式合理。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查阅申报会计出具的发行人《纳税情况鉴证报告》、走访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并查阅其出具的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六)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

视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为质量控制部的聂明、戴宁和李斌。

2、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专职人员对视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共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2014年10月，项目组向广东证监局申请视源电子辅导验收前，质量控制部派出专职人员现场核查辅导成果及辅导验收材料，并检查了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现场工作了4天。此外，项目组根据项目进度及需要多次组织企业上市工作小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与质量控制部相关专职人员进行交流。

(七)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视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欧阳西、何宽华、刘旭阳、钟辉、崔海峰、陈天喜、黄海宁、陈青、毛晓岚、廉彦、卢科锋。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视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提交内核申请，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3、内核小组成员主要意见

视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小组委员们总体上认为视源电子资产质量优良、成长性良好、在细分行业中已形成很强的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项目申报材料制作质量较高，同意尽快上报中国证监会。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全票通过了视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

（八）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过程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采取了走访、访谈、函证、查阅有关资料，要求当事人承诺、声明、填写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核查；同时，通过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取得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进行核查。

视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问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视源电子公司总部进行，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何宽华、质量控制部预审人员聂明、戴宁和李斌组成问核小组委员进行问核。保荐代表人按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列示的核查事项逐项汇报核查方法、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果，并提供相应的核查底稿。

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中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请参见“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1、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

立项委员们总体上认为视源电子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良好，是一个优质的 IPO 项目。

在立项评审过程中，立项委员提出了以下主要关注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一步了解情况，并组织回复材料供委员参考：（1）2011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请说明第四次增资引入的新股东广州视迅投资的股权结构（股东身份及人数）；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与同时进行的增资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员工之间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2）根据立项材料，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尤天远、周开琪六人，六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7.49%。请说明认定该六人共同控制的依据。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做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如下答复：

问题一、2011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请说明第四次增资引入的新股东广州视迅投资的股权结构（股东身份及人数）；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与同时进行的增资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员工之间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答复：

一、广州视迅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身份

2011 年 10 月，视源有限进行第四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引入新股东视迅投资，视讯投资对视源有限增资时共有股东 9 人，视迅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身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11 年增资时身份	现在的身份
1	吴彩平	49.000%	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视源电子运营副总监
2	周开琪	29.932%	TV 研发副总经理	视源电子副总经理
3	侯旻翔	4.800%	广州视睿技术总监	广州视睿研发副总经理
4	黄明寒	3.467%	广州视睿销售副总经理	广州视睿销售副总经理
5	周勇	3.467%	广州视睿商用显示副总经理	视源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6	原旭忠	2.667%	TV 销售副总经理	广州视睿销售副总经理
7	郭媛媛	2.667%	TV 海外销售	视源电子海外销售副总经理
8	方春旭	2.000%	信息管理部总监	视源电子培训师
9	吕丹凤	2.000%	人力资源部经理	视源电子 CIM 总监

二、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2011年9月13日，林伟畴、余杰等人与何丽梅、徐辉霞等人就转让视源有限部分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视源有限计划在2011年底进行股份制改造，股份公司设立后一年内发起人股东的股权不能转让，因此部分股东出于对上市预期和自身资金需求的不同，自愿协商转让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元/出资额，定价方式为以视源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视迅投资对视源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4元/出资额，与股权转让价格相同。

项目组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和所得税纳税凭证，确认员工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问题二、根据立项材料，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尤天远、周开琪六人，六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7.49%。请说明认定该六人共同控制的依据。

答复：

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自视源有限成立以来即在视源有限工作，黄正聪在2011年6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视源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视源有限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上述六人合计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保持在50%以上，且黄正聪始终为第一大股东，六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11年6月至今，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公司有关研发、采购、销售、财务以及对外投资等影响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该六人共同协商制定，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保持一致意见，控制权的稳定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1) 2011年6月至今，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始终在50%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成立至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召集、投票、表决，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规范并一致地行使其表决权，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为保证上述决策程序的有效行使，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于 2011 年 6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协议的形式约定：“各方作为视源电子股东期间，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对由视源电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一切事项，各方在行使表决权前，将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投票表决作出决策。”2012 年 1 月，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前述六位股东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补充协议签署前各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关系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在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同时，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此，六人共同控制权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明确、责任明确，且在可预期的期限内稳定有效，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共同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2011 年 6 月至今，六人共同拥有的实际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需要规范解决或进一步核实的问题，主要包括：（1）视源电子关联方曾经租用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问题；（2）视源电子董事、总经理王毅然在关联方睿源投资任总经理问题。

2、针对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和结果

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组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结果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一、视源电子关联方曾经租用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办公室的关联交易问题

答复：

报告期初期，发行人关联方睿源投资、华蒙教育、华源教育、视迅投资等曾经注册在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的办公大楼，形成关联交易。保荐机构项目组进场之后，督促发行人将上述关联方搬迁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外的办公场所，消除了关联租赁情况。

问题二、视源电子董事、总经理王毅然在关联方睿源投资任总经理问题。

答复：

报告期初期，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毅然曾兼任关联方睿源投资总经理。保荐机构项目组进场通过尽职调查了解到之后，督促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毅然辞去了睿源投资总经理职务，保持了人员的独立性。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按照相关要求对视源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文件，提出了一些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及落实的问题，主要包括：（1）关于 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5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请说明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方是否自愿（是否进行访谈）？是否实际付款（关注是否存在代持）？自然人股东溢价转让股权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2）子公司广州睿视主要从事交互智能平板业务，请说明该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净利润（694.41 万元）与去年全年（5,391.47 万元）相比差距较大的原因。（3）2013 年 10 月，广州视睿将所持广州华欣 20%的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视荣投资；2013 年 12 月，视荣投资将所持广州华欣 10.20%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汇冠投资。请说明两次股权转让时间接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说明

问题一、关于 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5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请说明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方是否自愿（是否进行访谈）？是否实际付款（关注是否存在

代持)？自然人股东溢价转让股权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复：

视源电子是一家高速发展的科技型企业，员工主要是技术研发人员、供应链人员和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人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非常重视员工收益与贡献的相互匹配。公司所有股东会根据员工(包括股东)的贡献集体协商是否引入新股东或对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公司 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均经所有股东集体协商确定，转让方转让股权均为自愿转让。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了口头了解，公司 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均为自愿转让。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 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受让方均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转让方付款。经向转让方和受让方了解，并核查股东签署的申明文件，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 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所有转让方均已按照税法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问题二、子公司广州睿视主要从事交互智能平板业务，请说明该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净利润（694.41 万元）与去年全年（5,391.47 万元）相比差距较大的原因。

答复：

子公司广州视睿 201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694.41 万元，与 2013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 5,391.47 万元相差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广州视睿主要销售交互智能平板产品，随着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报告期内广州视睿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中，2014 年上半年广州视睿销售毛利率为 31.02%，较 2013 年全年销售毛利率 32.46%，下降了 1.44 个百分点，致使毛利额减少 384.27 万元。

(2) 2014 年上半年，广州视睿加大了营销网络建设，在多地新设办事处，新增办事处直接导致房屋租金、人员费用、营销推广等各项支出增加，销售费用率由 2013 年的 13.67% 上升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15.95%。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的提高导致营业利润减少 608.39 万元。

(3) 2014 年上半年，新产品开发导致广州视睿研发费用增加，管理费用率

由 2013 年的 8.60% 上升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10.02%。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管理费用率的提高导致营业利润减少 381.32 万元。

(4) 2013 年，广州视睿转让广州华欣股份取得投资收益 714.84 万元；处置自有居住性房产及车位产生营业外收入 645.09 万元，两项因素导致广州视睿 2013 年净利润较高。

综上，项目组认为，子公司广州视睿 201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较 2013 年全年相差较大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2013 年 10 月，广州视睿将所持广州华欣 20% 的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视荣投资；2013 年 12 月，视荣投资将所持广州华欣 10.20% 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汇冠投资。请说明两次股权转让时间接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答复：

2013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设立了广州华欣，持有广州华欣 100% 股权。2013 年 8 月 30 日，广州华欣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视睿将所持广州华欣 20% 股权转让予视荣投资，以出资额作价转让，其主要原因是：（1）广州华欣系广州视睿将其触控事业部独立出来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触摸框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核心业务骨干在其经营中较为重要，因此拟由这批业务骨干设立持股公司视荣投资来参股广州华欣，发行人本计划与视荣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华欣，但由于视荣投资成立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广州华欣和视荣投资的设立同时进行，然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让视荣投资持有广州华欣 20% 股权；（2）广州华欣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设立，并在 2013 年 8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广州华欣还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以出资额作价转让。

2013 年 11 月，广州视睿、视荣投资与汇冠股份协商决定由广州视睿和视荣投资向汇冠股份按各自持股比例转让广州华欣 51% 股权，此次转让为买卖双方基于广州华欣在 2013 年度内实现的利润和未来业绩预期而作价估值，并伴有对赌条款，因此作价较高。

虽然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时间接近但价格差异较大，但具有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回复情况

视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上，各内核委员除了就质量控制部

预审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外，还提出了以下问题：

问题一、视源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参与设立广州威睿持股 35%，于 2012 年 7 月向广州威睿另一股东广东迈达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威睿 65%股权，于 2013 年 7 月向视腾投资转让广州威睿 20%股权，请说明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答复：

2011 年 8 月，视源电子投资 105 万元与广东迈达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广州威睿，持有 35%的股权，广州威睿的主营业务为电视游戏的研发。自设立至发行人收购广州威睿 65%股权时，广州威睿一直处于亏损状况，净资产不断减少。发行人作为专业的液晶电视主控板卡供应商，一直看好电视游戏未来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做大广州威睿，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从广东迈达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 125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广州威睿 65%的股权，定价依据为以广州威睿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合理。

为激励广州威睿核心业务骨干，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将广州威睿 20%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威睿的核心业务骨干设立的持股公司视腾投资，定价依据为以广州威睿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合理。

问题二、请说明黄正聪是否持有香港护照，是否存在双重国籍的法律风险？

答复：

发行人董事长黄正聪先生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核发的护照，并持有加拿大政府核发的加拿大护照。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四、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可使用外国政府签发的有关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证件而享有外国领事保护的权利。”的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可以持有外国政府签发的有关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此处有关证件应包括护照。黄正聪先生系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的中国公民，其持有加拿大的护照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双重国籍的法律风险。

（五）保荐机构问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核过程中，问核小组委员除了就立项、内核环节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外，还关注了发行人为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就外协加工生产模式的问题提出了如下问题：

分析发行人与负责采购的供应链公司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的关系和责任，并分析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生产过程中如何协调原材料质量问题，生产质量问题等责任，如何控制生产质量风险，主要从协议条款和实际执行方面阐述。

答复：

（一）发行人与负责采购的供应链公司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的关系和责任

发行人是一家以研发、设计和销售为主的电子行业的公司，主要人员和资源集中于技术研发、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管理环节。在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的部分原材料采用委托供应链公司代理采购的形式。根据发行人与供应链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代理采购业务的具体合作模式为：发行人与境外供应商就原材料型号、单价、数量、交货期、交货方式等协商确定后，在境外供应商发货前向供应链公司出具载有以上信息的《货物进口委托书》，供应链公司根据《货物进口委托书》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并办理货物进口报关所需的各种手续。供应链公司在境外收货时如发现货物品质、规格、内在技术指标等与订货情况不符，由发行人与境外供应商协商解决，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供应链公司收货后至交付到发行人指定地点前这段期间，发生的货物丢失或损坏由供应链公司负责。供应链公司每月初 5 号前向发行人提供上个月代垫费用的单据及明细（具体包括：收款通知书、《货物进口委托书》、供应链公司的付款水单、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发行人收到上述对账资料核对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代垫款项及代理费。其中，代理费按进口货物价款折合为报关日人民币金额后的 0.3% 计算。若供应链公司支付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境外供应商因生产周期、交货周期等问题未能交货，发行人在收到供应链公司提供的付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链公司支付对于货款。

（二）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生产过程中如何协调原材料质量问题，生产质量问题等责任，如何控制生产质量风险

发行人选择外协厂商后，会与其签订外协加工厂质量保证协议书，协议规定外协厂商需每月向发行人提供质量异常报表，同时，若外协厂商在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辅料、生产场所、关键的生产设备等影响质量的因素有所改变时，会及时通报发行人，对产品不良率进行严格把关以及与外协厂商约定责任追究及赔偿措施；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品质监控、技术及工艺要求等方面均有完整、全面的体系进行控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质量目标管理指南，同时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控进行质量计划、质量目标完成统计、质量责任处理等方面进行管理；除外协厂家加工环节所用辅料外，所有原材料、在产品、成品库存均由外协厂商配合发行人进行管理。

发行人与外协厂之间的业务沟通主要是在发行人的信息系统中完成，外协厂凭借发行人为其配置的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对采购、生产、发货环节的存货收发情况、数量、状况进行确认；发行人通过系统跟踪相关订单的执行情况、完成进度。具体而言，对原材料验收入库、生产领用、生产中损耗、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处理方式如下：

1、原材料验收入库阶段。原材料运送至外协厂后首先进入待检仓，由外协厂仓库管理人员清点数量，与系统中对应采购订单上记载的数量核对；数量核对无误后，由外协厂品质检验人员根据我方制定的检验标准完成来料检验工作（不同材料的质量检验标准事先已由我方统一上传至系统，外协厂检验人员根据需要自行下载即可），质量检验合格后外协厂人员在系统中确认收料，原材料由待检仓进入物料仓。

来料检验中，对于数量不符等情况，外协厂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的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协商处理；对于品质不符的情况，外协厂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品质检验人员根据品质残次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做退货还是做继续使用处理。以上沟通协商过程均在系统中完成，发行人及外协厂的相关人员均可查询针对出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2、外协厂领用原材料生产阶段。根据原材料实际耗用情况、结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每种原材料设定合理损耗率，并在加工协议中进行约定。实际生产过程中，在合理范围内的原材料损耗由发行人承担。因生产原因导致的超出合理范围的损耗以及生产出的不合格产品，由外协厂承担相应成本，在结算加工费时一并

扣除；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不合格，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成本。实际生产中，外协厂需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工艺标准、出货检验标准、测试指南进行操作，发行人也会派技术人员进驻外协厂，解决生产过程中临时出现的问题，监督外协厂按标准生产情况。对于因外协厂加工工艺导致产生的不良品，外协厂有义务按发行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正聪	4,851.00	13.3636%
2	王毅然	4,741.00	13.0606%
3	孙永辉	4,704.70	12.9606%
4	视迅投资	2,750.00	7.5758%
5	于伟	2,310.00	6.3636%
6	周开琪	2,164.80	5.9636%
7	尤天远	1,705.00	4.6970%
8	吴彩平	1,409.10	3.8818%
9	视欣投资	1,189.10	3.2758%
10	任锐	1,056.00	2.9091%
11	方掀	1,012.00	2.7879%
12	操亮亮	998.80	2.7515%
13	陈丽微	858.00	2.3636%
14	刘丹凤	638.00	1.7576%
15	郭凌凌	616.00	1.6970%
16	戴桦杨	550.00	1.5152%
17	余杰	531.30	1.4636%
18	何丽梅	528.00	1.4545%
19	林伟畴	495.00	1.3637%
20	胡隼鹏	495.00	1.3637%
21	刘树华	495.00	1.3637%
22	郭营杰	462.00	1.2727%

23	江云	231.00	0.6364%
24	雷锦宏	194.70	0.5364%
25	徐辉霞	176.00	0.4848%
26	黎立勋	165.00	0.4545%
27	蒙晓	143.00	0.3939%
28	叶声明	134.20	0.3697%
29	易秋莹	134.20	0.3697%
30	王升平	106.70	0.2939%
31	李忠杰	105.60	0.2909%
32	邱永刚	82.50	0.2273%
33	徐敏	82.50	0.2273%
34	钟志阳	67.10	0.1848%
35	李方芳	67.10	0.1848%
36	曾凡培	39.60	0.1091%
37	施宇洲	11.00	0.0303%
38	合计	36,300.00	100.0000%

视迅投资、视欣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发行人相关员工设立视迅投资、视欣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视迅投资、视欣投资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视迅投资、视欣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无。

三、广发证券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认为视源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视源电子历史沿革清晰，所处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良好，持续

盈利能力较强，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视源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呈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虎 邵丰
赵虎 邵丰
2016年12月14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章
朱章
2016年12月14日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吴楠 叶翔旻 但超
吴楠 叶翔旻 但超
2016年12月1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何宽华
何宽华
2016年12月1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陈天喜
陈天喜
2016年12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欧阳西
欧阳西
2016年12月1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2016年12月14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